

藝術大樓琴房門禁管理規則
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琴房門禁，維護師生同仁校園安全，茲制定此使用規則。

二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五 08:00 至 22:30 開放使用藝術大樓四樓、五樓琴房；假日 09:00 至 17:00 開放使用藝術大樓四樓、五樓琴房。
2. 週一至週五 22:30 至隔日 08:00，假日 17:00 起至隔日 09:00，關閉藝術大樓四樓、五樓琴房鐵門，禁止進入。
3. 寒暑假及特殊假日門禁時間由系辦另行公告。

三、門禁規範：

1. 為維護師生同仁們的安全，請勿於門禁時間逗留琴房及系館，並避免單獨行動。
2. 將近門禁時間時，應著手將琴房回復原狀、收拾隨身物品，並儘速離開，勿等關門工讀生前往提醒才離開。
3. 若經關門工讀生提醒，仍不儘速離開、拖延門禁時間，經系辦查證屬實，將予以懲戒。違規第一次給予警告 1 次，違規第二次禁止使用琴房 1 日，違規第三次以上禁止使用琴房一週。